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5〕10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和《大兴区 2024 年度区属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

9月23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大兴区 2024 年度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四个领域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管理工作及成效。报告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揭示的问题实事求是，整改措施具体可行。同时，从《综合报告》中也反映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能力仍需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和债务风险防范应持续关

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短板需补齐，推动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建议区政府认真研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本布局、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夯实管理基础，确保资产底数清晰、权属明确、动态更新及时。进一步加强报告编制各相关部门的配合，细化协同、优化编制，保障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充分反映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情况、新变化，增强报告的时效性和前瞻性，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报告质量。

会议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部署，深入实施大兴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全区国有自然资源底数持续摸清，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得到切实保护，较好实现了国有自然资源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审计报告》紧扣区委明确的报告和审议重点，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精准揭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资源家底清查、空间优化开发、集约利用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但当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压力依然突出，仍需着力补齐短板：一

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基础需进一步夯实；二是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效能有待提升；三是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的部门协同性需加强。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以高水平管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夯实管理基础，健全资产监管体系

强化协同监测与数据贯通，整合调查监测业务与数据，精准掌握资源变动，推动实现资源变动实时精准感知与部门间高效协同响应。厘清权责边界，着力构建边界清晰、权责匹配、运行顺畅、监管有力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体制，形成管理合力，促进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完善制度与考评，推动审计、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信息互通与行动联动，形成监管闭环。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审计整改与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空间利用效能

强化规划引领及实施监管，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和布局，确保形成科学合理、功能互补、集约高效、韧性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载体。深化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创新生态价值转化与协同推进，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力度，打通生态资源向优质资产、高效资本转化的路径，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实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与生态效益的双提升。

三、强化生态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立足区域生态本底与发展需求，高质量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增后劲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修复治理项目，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引领社会形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新风尚。坚持保护优先与协同治理，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谋划资源开发、生态环保与产业布局，增强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的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动态平衡与互促共进。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1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